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24号

关于印发梧州市天纺纺织智造供应链环保产业园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可行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

万秀区人民政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8月20日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梧州市天纺纺织智造供应链环保产业园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可行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与会部门代表和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并于2019年9月下旬提

交了《报告书》修改稿，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我局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本情况

梧州市天纺纺织智造供应链环保产业园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保安村宦家湾，规划范围为梧州环城公路夏郢服务区两侧地块，环城公路以北为规划一期范围，以南为规划二期范围。东至 183 县道，南至桂江边，西至环城高速夏郢镇交互式立交，北至规划的河口村至夏郢镇二级公路（经二路）。规划总面积为 2865 亩。

二、产业发展规划

以“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为特色，按照现代工业园区的设计理念，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基础设施，引导拥有高新技术设备及智能制造优势的纺织品生产企业向园区内聚集，为园区企业提供厂房用地、集中污水处理、集中固体废物收集处理、集中供应热能、仓储物流运输服务、生活配套、商业配套等多种完善的服务。产业园拟引入企业的经营业务涵盖纺织机械设备生产、胚布织造、面料染整、成衣生产、纺织染整用化工原料生产等纺织品产业链的多个环节，致力于以专业的人才、高效的团队、先进的理念和完善的配套服务成为梧州市纺织品生产企业集聚发展的载体，打造以高新生产技术为指导，“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为目标，纺织品生产加工、物流为基础，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为一体的特色产业园。

纺织染整用化工原料生产种类主要为洗涤剂、纺织助剂、印染助剂，生产工艺以混合、分装为主。产业园规划建设以天然气

为燃料的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减排技术。

一期规划引进产业类别为胚布织造、面料染整。

三、《报告书》明确了梧州市天纺纺织智造供应链环保产业园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资源问题及主要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论证了规划与相关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了规划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以及规划实施对园区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的对策措施。

四、请你单位在报送审批该规划草案时，将《梧州市天纺纺织智造供应链环保产业园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可行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该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

五、园区下一阶段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万秀区人民政府和投资方梧州市天纺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要按照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目标，必须严格遵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万秀区人民政府落实配套建设梧州市万秀区思良江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项目，产业园规划区排放污水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2006年修改单要求，经思良江湿地工程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外排。

（二）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可行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空间布局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园。

(三)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入园企业须严格执行《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区应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

(四)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推进园区配套雨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还不能覆盖的区域，应严格限制开发建设。

(五) 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管理，园区企业对各类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必须进行预处理，再进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企业加强废气治理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

(六) 园区应推广清洁能源，加快产业园天然气管网及相应贮配设施建设，实施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CR、SNCR等脱硝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禁止新建分散式燃煤锅炉，或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七)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应急防范体系。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八) 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落实监测经费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共享规划环评监测数据，服务入驻园区的企业。

(九)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产业园区规划实施超过5年，规

划组织编制单位应组织开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若区域规划范围、行业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十)根据自治区关于推行试点区域评估的有关规定，要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入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管理创造条件。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环境监察支队，万秀生态环境局，梧州市天纺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